



## 林 业

### 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

**【人员结构】** 2018 年，有行政人员 30 人（行政领导 5 名、非领导 19 名、行政工勤 6 名），事业人员 60 人。

**【森林资源保护】** 1. 利用宣传横幅、宣传车等，在全县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、《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《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森林法实施细则》等宣传，出动宣传车辆 89 台次，张贴宣传标语 100 余条，发放宣传单 3500 余份，挂图 50 余张，宣传资料 1500 余份，悬挂横幅 2 条（幅），受教群众达 4000 余人次，宣传面达 90%。2. 安装红外相机 187 台，其中调查川西金钱豹 127 台。救助国家级保护动物金钱豹 1 只。3. 抽调森林公安干警和林政执法人员利用巡逻巡查，分组深入 19 个乡镇开展“依法治林”宣传活动 12 次，宣传人数达 15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。4. 开展“绿色亮剑”集中整治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。侦办林业刑事及行治安案件 26 起，行政处罚 8 人，行政罚款 2.087 万元，收缴木材总数量 80 余立方米；在维护藏区稳定工作中出动警力 1000 余人次，车辆 300 余台次，查缉出入境车辆 2500 余台次，登记流动人口 3000 余人，排查重点人口 150 余人，协助地方公安机关抓获网上逃犯 1 人；在四县联动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中，协助甘孜县森林公安局挡获非法运

输木材车 4 辆，抓获涉案人员 4 名。5. 坚持按“不占或者少占林地”原则对拟占用林地进行实地核查、审查征占用林地申请，指导用地单位科学规划，依法办理好征占用林地手续。6. 开展“绿色亮剑”行动回头看，深入辖区重点乡镇进行“清山清林”整治行动。出动工作人员和森林公安干警 500 余人次，车辆 180 余台次，没收林木 320 余立方米。7. 新增森林面积 719.67 公顷，净增森林覆盖率 0.078%，蓄积森林面积达 28 万立方米，森林面积增长 1720.07 公顷。8. 深入木材运输现场，严格把握采伐限额，认真履行审批职权。2018 年审批环评项目 33 个，登记备案 30 个，报告表 3 个，参加省州评审会 2 次。检查木材加工厂 4 家，停业整顿 1 家。

**【森林防火】** 1. 11 月 30 日，召开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，会议传达了省、州森林防火工作相关会议精神，并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2. 签订《新龙县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责任书》5.5 万份，召开森林防火专题培训 178 次，受教育人员达 5 万余人。3. 沿公路开展森林防火广播宣传 100 余次，张贴及书写宣传标语 400 余条，发放县政府森林防火戒严通告 350 份、宣传环保袋 1000 余个、宣传年历 1000 份、入户通知书 4000 份，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宣传册 2000 册。4. 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救灾应急队满编招录，应急队营房及附属工程建设竣工，应急队伍现已入住并统一集训；建设森林防火综合治理三期项目。5. 严禁痴、呆人员和中小学生进入林区携带火种；